

新疆哈密市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研、初设编制）

项目编号：XJKCZB-2024-029

采购人：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利香 电话：18799060914

2024年8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8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哈密市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研、初设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8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CZB-2024-029

项目名称：新疆哈密市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研、初设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办规字〔2023〕174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

标。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新疆哈密市文化东路1号

联系方式：0902-2237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12层1208室

联系人：王利香 187990609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新疆哈密市文化东路1号 联系人：马涛 联系方式：0902-22370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利香 联系电话：18799060914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12层1208室 |
| 3 | 项目名称 | 新疆哈密市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研、初设编制） |
| 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5 | 项目资金 | 项目预算：45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 元 |
| 6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

| | | |
|---|-------|--|
| | | <p>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
| 8 | 磋商保证金 | <p>1、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元 大写:玖仟元整</p> <p>3、开户名称: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p> <p>账户账号:3011002409200192110</p> <p>行号:102884000112</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商</p> |

| | | |
|----|----------------------|---|
| | | 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 磋商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 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1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费以实际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计取。 |
| 13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

| | | |
|------|-------------|--|
| | | 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 16 | 评审办法 |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 17 | 项目建设地点 | 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吾县 |
| 18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19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20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
| 21 | 履约保证金 | / |
| 22 | 付款方式 | 合同约定 |
| 2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注意事项 |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

| | |
|--|---|
| |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
|--|---|

注: 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供应商若成交, 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新疆哈密市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 采购范围：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办规字〔2023〕174号）

3.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交新疆哈密市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提交新疆哈密市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的初步设计。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吾县、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缺项、漏项 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未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

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磋商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

束力。

10.3 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变更通知等。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并以扫描件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申请采购文件时的指定邮箱，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并以扫描件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申请采购文件时的指定邮箱。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扫描件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2.2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全部为PDF加密电子版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资格声明；
- （6）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8）报价一览表；
- （9）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10）项目规划设计人员配置情况表；
- （1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2）服务方案；
- （13）编制规划方案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14）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5）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
- （16）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7）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8）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承诺，并全程跟踪服务的承诺；
- （19）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数量、单价和合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新疆哈密市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22.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3.1 采购人不予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4、递交响应文件

24.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磋商会议

25.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5.2 本项目采用网上评审，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5.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5.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6、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27、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7.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7.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8、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8.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28.4 磋商小组将按第28.3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29.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9.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1.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1.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2、评审标准

32.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2.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2.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3、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纪律与保密事项

35.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5.2 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5.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5.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5.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6、授予合同标准

3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2.6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3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7.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合同的签订准则

38.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8.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9、验收

3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0、询问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1.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1.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1.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1.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投诉

4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3.2 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4、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背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3年6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强调，实施三北工程是国家重大战略。

项目基本情况：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吾县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巩固防沙治沙成果，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深入落实总书记讲话精神，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吾县积极推进三北六期工程建设，本项目在国家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中属于协同推进区的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拟采取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非沙化土地生态修复等措施有效增加林草植被盖度，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开展退化草原修复，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采取封育、补植补造等措施，提升林草植被质量。科学营造防风固沙林，修复退化防护林，适度加大灌草比例，全面提升哈密市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符合国家和哈密市市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1. 封山育林

根据项目区的需要以及地形特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于 S236 东侧县直属的地方公益林区实施封山育林项目 1.5198 万亩。

伊吾县在 G335 线两侧吐葫芦乡、下马崖乡的地方公益林区实施封山育林项目 30.7946 万亩。

2. 退化林修复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退化林修复地块位于八墙子乡、大河镇、海子沿乡、花园乡、黄土场开发区、萨尔乔克乡、石人子乡 7 个乡镇，开展 0.8083 万亩的退化林修复工程。

伊吾县退化林修复地块位于淖毛湖镇和盐池镇，开展 0.5849 万亩的退化林修复工程。

3.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年度为 2024—2025 年，建设期为 2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 by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_____（项目名称）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委托服务及合作方式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_____内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提供_____服务，即通过乙方_____服务的内容，实现甲方对该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目标。

1.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并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后，提交规划成果。

1.3 甲乙双方以有偿服务方式进行合作。

第2条 乙方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成果文件：

第3条 规划周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规划周期：_____。
在本合同约定的规划周期届满前，双方可就规划周期届满后的后续服务另行协商确定。

第4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同意，就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规划周期内中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4.2 以上总服务费用为包干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附件中全部工作（包括潜在、辅助工作）内容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利润、充分考虑各项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劳动保护及保险、生活、办公、交通、通讯、翻印费、公证费、考察费、现场服务费、差旅费、专业软件的使用、赶工及加班费、工作返工或重复费用、管理费、税金及规划周期延长导致的费用增加等）。

4.3 依据付款进度约定，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4.4、4.5条款规定将本合同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4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

4.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经确认无误后甲方履行内部流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

4.4.2 乙方编制完成且向甲方提交规划(可行性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报审版),经甲方审查同意完成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经确认无误,甲方履行内部流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

4.5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第5条 服务提供及完成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邮箱地址为_____,用于接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电子文档类的报告,如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前,双方应就应提供的规划内容进行沟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具体的规划内容见附件。

第6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须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就服务内容进行沟通,甲方的所有要求均通过该专门人员向乙方传达。

6.2 甲方享有对乙方所提交的报告初稿进行修改的权利。

6.3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7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须为本项目的顺利执行而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小组成员须具备专业的研究能力和经验。

7.2 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合理要求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与甲方进行不定期或定期沟通,确保甲方及时了解乙方工作内容和进展。

7.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服务内容真实可信。

7.5 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符合国家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7.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的从甲方处取得服务费。

第8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所提交的最终规划成果报告中，凡专属于该项目之研究内容的所有权即归甲方，甲方享有自由处置的权利。乙方对所提交的该项目报告的最终报告中专属于该项目的研究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直至甲方可以公开有关信息为止。

8.2 乙方承办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及乙方知晓该项目内容的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等采取保密措施，否则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并承担违约金。

8.3 乙方承诺承担为甲方提供的信息途径、各类资料、报告及规划成果等的权利担保责任，如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9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办法

9.1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交编制工作所需资料，且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交编制工作所需资料，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若乙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的，视为甲方已提交符合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若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后，在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提供的，原规定编制工作完成时间，应按甲方实际交付资料的时间向后顺延。

9.2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9.3 甲方如中途变更编制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编制返工或影响进度时，乙方可延长规划成果交付期限，但仍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交付成果。

9.4 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减收编制费，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9.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内容有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对错误内容进行勘正，如勘正后仍有误，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酌情承担违约金。

第10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11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有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13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p> |
| 2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4 | 质量技术 |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5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7 | 其他 |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
| 8 | 报价 | 投标人报价未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1 | 商务报价 (10分) |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10 |
| 2 | 综合实力 (15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多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且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本项目采购时间之前取得。 | 0-10 |
| | | 供应商设计编制工作承诺工期提前一天完成加1分,最高5分。 | 0-5 |
| 3 | 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25分) | ①项目组负责人持有有效的注册国家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得分为①+②合计。 注:提供①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任一月在本单位的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二者缺一不可,未提供给不得分。 | 0-9 |
| | |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1人取得有效的注册国家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高6分。 | 0-6 |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8人及以上且其中有高级职称4人以上(含4人)的得10分;项目组成员6人以上且其中有高级职称3人以上(含3人)的得6分;项目组成员5人以上且其中有高级职称2人以上(含2人)的得2分。 注:项目组成员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相应资格证书和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10 |
| | | 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背景及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分析,需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关政策背景分析;②指导思想;③工作任务;④主要内容;⑤工作依据。本项最多得20分;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4分,扣完为止。 | 0-20 |
| |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整体工作计划、进度保证磋商、质量保证体系。本项最多得12分;对以上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4分,扣完为止。 | 0-12 |

| | | | |
|----------------------------------|---------------|---|-----|
| 3 | 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本项最多得4分；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1-2分，扣完为止。 | 0-4 |
| |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成果数据、文档资料或其他可能接触到的涉密信息、编制保密管理制度。本项最多得4分；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2分，扣完为止。 | 0-4 |
| |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进行评价。本项最多得4分；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2分，扣完为止。 | 0-4 |
| |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长短等进行评价。本项最多得6分；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2分，扣完为止。 | 0-6 |
| 评审得分合计 | | | 100 |
|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新疆哈密市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研、初设编制）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1 响 应 函

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 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关于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日历日）。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的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两面)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4 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 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哈密市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六)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一 | 总价（元） | 小写： |
| | | 大写： |
| 二 | 服务期 | |
| 三 | 备注 | |

注：1、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项目规划设计人员配置情况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管理人员 | | | | | |
| 1、负责人 | | | | | |
| 二、服务人员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三、其他人员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国家咨询工程师、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凭证证明等资料。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 〇 页 |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的难点、重点；
- 2、项目研究目标、思路、方法；
- 3、提供服务的整体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 4、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
- 5、.....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编制规划方案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符合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